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高雅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鼎勳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0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